附件1

受检工程自查自纠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形象进度 | | | |  | | | |
| 建筑规模（总面积或投资额） | | | 平方米（或 万元） | | | | | | | | | |
| 结构类型 |  | | | 建筑层数 | | | |  | | | | |
| 建筑类别（市政、公建、住宅、保障性住宅） | | | | | |  | | | | | | |
| 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单位  资质情况 |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专业承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附件2

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自查自纠表

|  |  |  |  |
| --- | --- | --- | --- |
| 抽查项 | 抽查内容与要求 | | 存在问题 |
| 1 | 建设单位质量行为 |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制定工程（材料进场检验、实体）质量检测方案 |  |
| 2 | 是否按规定委托纳入广州市检测机构监管系统管理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检测单位变更时是否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
| 3 | 是否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图机构审查，审查合格方可使用；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方可使用； |  |
| 4 | 是否提供给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 |  |
| 5 |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 | 是否按照承诺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并派驻符合资格要求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  |
| 6 | 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是否执行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 |  |
| 7 |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是否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后通知建设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
| 8 | 是否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是否报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审批签认，并按合同的约定报建设（或监理）单位的审批签认，是否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 |  |
| 9 | 是否严格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  |
| 10 | 是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立工程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评价体系，是否实施样板引路制度，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 |  |
| 11 | 是否按规定做好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报验工作，质量不合格的检验批和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按规定组织制定专项处理方案或未按专项方案实施修补 |  |
| 12 | 是否做好各类施工记录，实时记录施工过程质量管理的内容 |  |
| 13 |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 | 是否根据承诺成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足够的具备资格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并到岗履职，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时，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  |
| 14 | 是否按规定对施工质量进行巡查、平行检验，是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及重大风险源项目实施旁站监理，是否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跟踪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  |
| 15 | 是否按规定编制并实施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
| 16 | 是否按规定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  |
| 17 |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 | 在工程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  |
| 18 | 是否按规定派员参加地基验槽、基础、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工程的隐蔽质量检查验收 |  |
| 19 | 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并对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

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自查自纠表

|  |  |  |
| --- | --- | --- |
| 抽查项 | 抽查内容与要求 | 存在问题 |
|
| 一 | 工程资料 |  |
| 1 | 技术交底 |  |
| 2 | 结构用钢筋、钢筋连接接头、防水材料、砂、砌块、预应力混凝土的锚具、夹具等质量有合格证明文件和试验（检验）报告单 |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变更、洽商、交底应符合程序，记录完整。 |  |
| 4 | 混凝土试块、砌筑砂浆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钢筋焊接、机械连接、钢结构焊缝质量检测报告、基桩检测报告、回填土检验报告等。 |  |
| 二 | 地基基础 |  |
| 1 | 地基强度或承载力检验、工程桩承载力检验方法和数量应符合要求。 |  |
| 三 | 混凝土工程质量 |  |
| 1 | 钢筋加工、连接、锚固、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箍筋、拉筋弯钩、悬挑梁、板、后浇带预留钢筋等的绑扎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保证钢筋位置的措施是否到位 |  |
| 2 | 模板板面是否清理干净并涂刷脱模剂，平整度是否符合要求。模板各连接部位是否连接紧密 |  |
| 3 |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是否加水，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是否用于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浇筑 |  |
| 4 |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比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高两个等级及以上时，混凝土浇筑是否符合要求 |  |
| 5 | 后浇带、施工缝的接茬处是否处理到位，后浇带的混凝土是否按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时间进行浇筑 |  |
| 6 | 混凝土构件的外观质量，尺寸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7 | 混凝土试件是否按规定见证取样、标识、植入芯片，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箱）是否按规定的要求设置及使用；混凝土同条件试件留置数量、养护环境是否符合要求；试件强度试验资料是否齐全等 |  |
| 8 | 是否按规定进行混凝土拌合物氯离子含量见证检验 |  |
| 9 | 是否按规定进行钢筋、模板等隐蔽工程验收 |  |
| 10 | 预拌混凝土进场是否按规定报审，质量证明资料是否齐全，浇筑前是否经监理浇筑审批 |  |
| 11 | 现场抽测部分混凝土结构的轴线位置、标高、表面平整度、垂直度、阴阳角、截面尺寸、预埋件中心位置、楼板厚度是否符合要求 |  |
| 四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质量 |  |
| 1 | 是否使用不合格（未经检验、经检验不合格或没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
| 2 | 按规定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进场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报监理单位审查，未经监理单位审查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 |  |
| 3 | 由建设单位委托见证取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未经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并经检验合格的，不得擅自使用 |  |
| 4 |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进场检验不合格台帐并按规定处理 |  |
| 5 | 监理单位是否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是否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按规定处理 |  |
| 五 | 防水工程质量 |  |
| 1 | 防水材料使用前是否报监理单位审查，是否经监理见证取样并经检验合格 |  |
| 2 | 屋面防水卷材的搭接缝是否粘结或焊接牢固，密封严密；是否有扭曲、皱折、翘边等缺陷，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流淌、皱折、起泡和露胎体等缺陷，密封材料嵌填是否有汽泡、开裂、脱落等缺陷 |  |
| 3 | 防水层层厚度、防水隔离层厚度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屋面、地下室及外墙细部做法是否符合要求 |  |
| 4 |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工程，铺设前是否对立管、套管和地漏与楼板节点之间进行密封处理和进行了隐蔽验收，排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  |
| 5 | 厕浴间和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是否设置了防水隔离层；房间的楼板四周除门洞外是否做了混凝土翻边，其高度是否不小于200mm |  |
| 6 | 有淋浴设施的墙面的防水高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
| 7 | 地下工程中埋式止水带埋设位置是否准确，其中间空心圆环与变形缝的中心线应重合 |  |
| 8 | 是否按规定进行防水工程隐蔽验收 |  |
| 9 | 是否按规定进行外墙淋水实验 |  |
| 六 | 房地产装饰装修质量 |  |
| 1 | 是否将装饰装修工程纳入质量监督范围 |  |
| 2 | 建设单位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落实情况 |  |
| 3 | 装饰装修材料使用前是否报监理单位审查，是否经监理见证取样并经检验合格 |  |
| 4 | 幕墙所采用的结构粘结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隐框、半隐框幕墙所采用的结构粘结材料是否是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使用的硅酮结构密封胶是否处于有效期，石材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是否对无污染性能进行检验，试验结果是否满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
| 5 | 幕墙的框架与主体结构连接、立柱与横梁的连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主体结构与幕墙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立柱和横梁截面主要受力部位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
| 6 | 饰面砖粘贴是否牢固，饰面板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7 | 是否违反规定在现场打注硅酮结构密封胶（全玻幕墙除外） |  |
| 8 | 外门窗安装是否牢固，是否违反规定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使用射钉固定，推拉门窗扇安装是否牢固，并安装防脱落装置。 |  |
| 9 | 护栏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10 | 墙体是否存在开裂渗漏等情况 |  |
| 七 |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 |  |
| 1 | 设备安装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使用前是否报监理单位审查，是否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并经检验合格，施工试验资料是否齐全 |  |
| 2 | 电缆敷设记录、绝缘电阻测试记录、接地装置接地电阻测试记录、管道系统安装质量检查记录、管道系统水压试验记录等施工记录是否齐全 |  |
| 3 | 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或检验批验收资料是否齐全，关键分部工程性能检测或功能性检（试）验或检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  |
| 4 | 带水封的地漏水封深度是否不小于50mm，且满足设计要求 |  |
| 5 | 管道穿越楼板、墙体时的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有管道穿过的，是否采取防水措施。对有严格防水要求的建筑物，是否采用柔性防水套管 |  |
| 6 | 管道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7 | PVC管道的阻火圈、伸缩节等附件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8 | 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单独与保护导体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连接导体的材质、截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  |
| 9 | 母线槽的金属外壳、电动机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  |
| 10 | 插座接线应符合规范要求 |  |
| 11 | 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应可靠连接 |  |
| 12 | 防火风管和排烟风管使用的材料应为不燃材料 |  |
| 13 | 当风管穿过需要封闭的防火、防爆的墙体或楼板时，必须设置厚度不小于1．6mm的钢制防护套管；风管与防护套管之间应采用不燃柔性材料封堵严密 |  |
| 14 | 风管系统的支架、吊架、抗震支架的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15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设备应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 |  |
| 16 | 电力线缆和信号线缆严禁在同一线管内敷设 |  |
| 17 | 室内、外消火栓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
| 八 | 装配式建筑质量 |  |
| 1 | 是否实行预制构件驻厂监理，监理是否对部品部件原材料质量检查、见证，对隐蔽工程和检验批进行验收，对混凝土强度开展平行检验等 |  |
| 2 | 是否按规定对原材料、预制构件的尺寸偏差、外观质量、预埋件、预埋钢筋、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进场检查验收 |  |
| 3 | 是否编制装配式结构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 |  |
| 4 | 是否编制装配式建筑施工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  |
| 5 | 装配式结构、装配式内墙板、机电安装、装饰装修等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执行样板先行制度 |  |
| 6 | 部品部件装配工、灌浆工、预埋工等作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 |  |
| 7 | 是否有灌（座）浆料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灌浆套筒连接接头试件工艺试验报告及抗拉强度平行检验报告，外墙构件（板）接缝防水性能检验 |  |
| 8 | 监理是否对部品部件连接、吊装、套筒灌浆、坐浆、后浇混凝土节点施工、外围护部品部件密封防水等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实施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措施 |  |
| 9 | 建设单位是否组织有关单位对首批同类型部品部件进行验收 |  |
| 10 | 首件验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首个装配式标准层结构施工前，是否对下部结构的预留、预埋等部件进行验收；首个装配式标准层浇筑混凝土之前，是否对部品部件安装和连接节点、装配式模板安装等进行检查验收；首个装配式标准层结构拆模后，是否进行结构验收 |  |
| 11 | 是否按规定对连接构造节点等进行隐蔽验收 |  |
| 12 | 装配式结构分项、检验批验收记录是否齐全 |  |

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4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自查自纠表

（市政桥梁工程施工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与标准 | 评价 | | | 备注 |
| 符合 | 基本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材料构件 | 钢筋、水泥、沙、预应力锚具、夹具和连接器、金属波纹管、防水等材料、构件质量及进场验收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规定 |  |  |  |  |
| 2 | 材料、构件等进场复验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规定 |  |  |  |  |
| 3 | 施工试验及检测 | 桩基检测报告 |  |  |  |  |
| 4 | 混凝土标准养护实验报告 |  |  |  |  |
| 5 | 钢筋连接试验报告 |  |  |  |  |
| 6 | 预应力工艺资料：孔道摩阻测定、张拉设备测定、张拉记录。 |  |  |  |  |
| 7 | 实体质量 | 混凝土强度和试块留置（含结构实体同条件试件的留置）（须提交现场相片等资料） |  |  |  |  |
| 8 | 现场设置标准养护室（须提交现场相片资料） |  |  |  |  |
| 结果统计 | | 符合 项 / 基本符合 项 / 不符合 项 | | | | |

注：检查依据《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00

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5

主体验收常见实体质量问题自查自纠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常见问题 |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 监理单位检查情况 |
| 1 | 墙体灰缝控制、砂浆饱满度、有无亮缝、瞎缝等缺陷 |  |  |
| 2 | 建筑地面、墙面平整度、垂直度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  |  |
| 3 | 建筑墙面阴阳角方正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  |  |
| 4 | 采用竖向栏杆的竖杆间距是否达到11CM以内的要求 |  |  |
| 5 | 现浇混凝土板有无渗漏、裂缝现象 |  |  |
| 6 | 墙面和顶棚是否有空鼓、裂缝、爆灰、脱层、渗漏 |  |  |
| 7 | 阳台、露台、厨房、厕浴间、窗台、地下室、外墙外保温墙面是否有渗漏；防水层有无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  |  |
| 8 | 幕墙是否有渗水 |  |  |
| 9 | 门窗过梁搁置长度、施工洞口拉结筋、门窗边配砖设置、植筋、同条件试块是否规范 |  |  |
| 10 | 排水管有无伸缩节和检查口，主管穿过楼面处是否设置套管 |  |  |
| 11 | 阳台分户墙，构造柱是否到顶，构造柱顶部钢筋连接是否到位 |  |  |
| 12 | 顶层楼梯水平段、女儿墙是否做砼翻边； |  |  |
| 13 | 屋面女儿墙净高度、间距是否符合要求、女儿墙构造柱钢筋是否与压顶搭接 |  |  |
| 14 | 卫生间止水带高度、楼面高低差是否符合要求 |  |  |
| 15 | 砼跑模造成粉刷层超厚，装饰前应采取措施找平并防止脱落 |  |  |
| 16 | 管道井拉结筋数量及留槎是否符合要求 |  |  |
| 17 | 阳台构造柱是与墙体拉结筋是否伸入构造柱 |  |  |
| 18 | 上下层柱在梁柱节点部位有无错位 |  |  |
| 19 | 烟道根部向上300MM范围内宜采用聚合物防水砂浆粉刷，或采用柔性防水、烟道是否逐层搁置 |  |  |
| 20 |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必须铺设抗裂网或玻纤网，与各基体间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150MM |  |  |
| 21 | 填充墙砌至接近梁底、板底时应留有一定的空隙，填充墙砌筑完并间隔15d以后方可将其补砌挤紧；补砌时对双侧竖缝用高等级的水泥砂浆嵌填密实 |  |  |
| 22 | 墙高超过4M是否设置砼腰梁 |  |  |
| 23 | 现场手工焊接是否及时检查焊接质量，焊接高度、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  |  |
| 24 | 柱间支撑与柱连接是否三面围焊 |  |  |
| 25 | 部分钢柱地脚螺栓外露长度是否满足要求 |  |  |
| 26 | 抗风柱顶端与梁连接是否符合要求 |  |  |
| 27 | 檐口、屋脊等细部堵头、锚固点间距、板搭接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  |  |

注：施工单位自检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工程涉及不到，填写“/”线，监理单位检查情况须在施工单位自检基础上对应填写。

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6

混凝土结构质量缺陷排查自查自纠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部位 | 缺陷分类 | | | | | | | 问题描述 |
| 露筋（处） | 蜂窝（处） | 孔洞  （处） | 夹渣  （处） | 裂缝  （处） | 截面尺寸  偏差（处） | 强度不达  设计值（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排查时间：

注：1、把现场排查中发现问题的具体部位填写到表格中，未发现问题的不用填写；2、检查范围填写分基础、地下结构、主体几层至几层；3、工程部位以楼层划分；4、问题描述应具体到构件部位；5、填写好后把表格送到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办事窗口处；6、如表格位置不够可自行加页。

附件7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备检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建设单位提供材料 | 1 |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 2 | 项目招标核准意见 |
| 3 | 施工总承包合同 |
| 4 | 建设单位分包项目的专业承包合同 |
| 5 | 施工许可证 |
| 6 | 工程进度款报审及审批资料 |
| 7 | 建设工程款支付凭证 |
| 8 | 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
| 9 |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 |
| 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企业、监理单位提供材料 | 10 | 中标通知书 |
| 11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12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 |
| 13 | 施工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注册证书 |
| 14 |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职称证书 |
| 15 |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支付凭证、岗位证书 |
| 16 | 项目合同台账 |
| 17 | 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资质证书、工程款支付凭证 |
| 18 | 专业分包合同、专业承包单位资质证书、工程款支付凭证 |
| 19 | 劳务分包合同、劳务承包企业资质证书、劳务费支付凭证 |
| 20 | 开工报审表或工程开工令 |
| 21 | 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材料等需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的项目管理文件，项目负责人在危大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现场履职记录材料。 |
| 22 | 施工日志 |
| 23 |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
| 24 | 近一年内的考勤表（分月提供） |

注：

1.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及应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的材料，应提供原件。已实行电子证照的，应按电子证照要求打印，盖公章、签字确认。其他材料可以提供复印件。

2.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按以上目录整理好所有资料，留存现场备检。

附件8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发承包违法行为自查自纠表

# （一）建设单位有关建筑市场行为自查自纠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违法违规情形 | 检查内容、方法参考指引 | 建设单位  自查意见 | 主管部门  检查意见 |
| 1 |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主要情形如下：  1.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2.**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  **4.支解发包，**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 检查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承包单位资质证书、证明工程发包方式的材料，确定是否存在以下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1.施工合同以个人名义签订或无单位印章。  2.建设单位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个人。  3.签订合同的单位没有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已失效。  4.签订合同的单位超越资质证书等级承接工程。  5.建设单位没有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 发改委 第16号令）规定，以非招标方式采购应当依法招标的施工、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以及勘察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6.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2 | 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3 | 建设单位自查意见 | 经自查,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单位有关建筑市场行为有以下自查意见：  □未发现在本项目有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在本项目涉嫌存在 项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为 【勾选本条需补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4 | 施工总承包单位复核意见 | 经复核,对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单位建筑市场行为自查意见有如下复核意见：  □认可建设单位自查意见。  □不认可建设单位自查意见，还发现在本项目涉嫌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5 |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 经复核,对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单位建筑市场行为自查意见有如下复核意见：  □认可建设单位自查意见。  □不认可建设单位自查意见，还发现在本项目涉嫌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6 | 主管部门检查结论 | 经检查，对本项目建设单位建筑市场行为有以下检查结论：  □暂未发现本项目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本项目涉嫌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需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 主管部门检查人员签字：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二）施工单位建筑市场有关行为自查自纠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单位违法违规情形 | 检查内容、方法参考指引 | 建设单位  自查意见 | 主管部门  检查意见 |
| 1 | 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主要情形如下：  1.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2.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  3.将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4.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也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  5.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关键部分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6.将有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包给无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7.劳务作业再分包。  8.将专业工程和劳务作业一并分包给劳务作业单位。 9.专业承包单位将专业工程再分包。 10.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劳务资质的企业（包括无劳务资质证书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 | 检查施工合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管理团队任命书、工程款支付凭证，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工资支付证明、施工组织设计、需项目负责人签字的现场管理文件等资料，确定是否存在以下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1.施工单位将全部工程建设内容进行分包，或支解后分包。  2.施工单位是否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钢结构工程除外）。  3.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所有专业分包未在合同中明确或未获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4.施工单位不具有所承接工程需要的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资质等级证书，包括仅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承接专业工程、劳务作业，仅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作业。（无资质要求的分包工程只需要求承包企业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5.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6.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存在正常的劳动合同、劳动工资、社会养老保险和执业资格注册关系。  7.实际开展具体项目管理的人员，不是施工总承包在任命书中委派人员，或者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正常的劳动合同、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8.劳务项目的发包单位是劳务公司。 9.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工程总承包。 10.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款费用。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2 | 施工单位违法承接工程，包括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检查施工合同、承包单位的资质证书，确定是否存在以下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1.施工单位无资质证书。  2.承包单位不具有所承接工程需要的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资质等级证书，包括仅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承接专业工程、劳务作业，仅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作业。（无资质要求的分包工程只需要求承包企业取得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3.承包单位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3 | 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 检查施工合同、承包单位的资质证书，确定是否存在以下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1.承包单位无法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或资质证书盖章复印件。  2.实际施工项目负责人与对应资质证书拥有单位之间不存在正常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工资关系、注册关系。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4 | 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5 | 建设单位自查意见 | 经自查,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施工单位建筑市场有关行为有以下自查意见：  □未发现在本项目有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在本项目涉嫌存在 项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为 【勾选本条需补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6 | 施工总承包单位复核意见 | 经复核,对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建筑市场有关行为自查意见有如下复核意见：  □认可建设单位自查意见。  □不认可建设单位自查意见，还发现在本项目涉嫌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7 |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 经复核,对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施工单位建筑市场有关行为自查意见有如下复核意见：  □认可建设单位自查意见。  □不认可建设单位自查意见，还发现在本项目涉嫌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8 | 主管部门检查结论 | 经检查，对本项目施工单位建筑市场有关行为有以下检查结论：  □暂未发现本项目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本项目涉嫌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需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 主管部门检查人员签字：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自查自纠表

| 检查项目 | 序号 | 主要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 检查内容、方法参考指引 | 建设单位  自查意见 | 主管部门  检查意见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1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 |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管理人员的任命书。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2 | 施工单位未依据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应管理人员。 | 检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任命书、到岗履职资料。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3 | 施工项目负责人未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未建立劳动关系、未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检查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工资支付证明材料。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4 | 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没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证书未注册在施工单位。 | 检查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同证书。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5 | 施工项目负责人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项目执业的情况。 | 检查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中的注册单位，是否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中缴费单位一致。行政主管部门还要登录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查询、核实最近半年项目负责人注册单位和社保费缴纳单位是否一致。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6 | 施工项目负责人工资不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工资支付凭证。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7 | 施工项目负责人不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检查需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现场管理文件，以及需项目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会议纪要内容及签到等情况，核实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到岗履职情况。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技术负责人 | 8 | 技术负责人未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未建立劳动关系、未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检查技术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工资支付证明材料。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9 | 技术负责人工资不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工资支付凭证。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10 | 技术负责人不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检查需技术负责人签字的现场管理文件，以及需技术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会议纪要内容及签到等情况，核实技术负责人的到岗履职情况。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质量负责人 | 11 | 质量管理负责人未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未建立劳动关系、未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检查施工质量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工资支付证明材料。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12 | 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工资不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工资支付凭证。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13 | 质量管理负责人不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检查需质量管理负责人签字的现场管理文件，以及需质量管理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会议纪要内容及签到等情况，核实质量负责人的到岗履职情况。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安全负责人 | 14 | 安全管理负责人未与施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未建立劳动关系、未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检查安全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工资支付证明材料。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15 | 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工资不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 |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工资支付凭证。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16 | 安全管理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检查需安全管理负责人签字的现场管理文件，以及需安全管理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的会议纪要内容及签到等情况，核实安全负责人的到岗履职情况。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17 | 安全管理负责人没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检查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同证书。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18 |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由分包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检查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工资支付证明材料。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19 |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的工资不是由分包单位支付。 | 检查分包单位提供的工资支付凭证。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20 | 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 | 检查相关现场管理文件、会议纪要内容及签到等情况，核实分包单位负责人的到岗履职情况。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存在或涉嫌存在相关情形  □未发现相关情形 |
| 21 | | 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
| 22 | | 建设单位自查意见 | 经自查,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关情况有以下自查意见：  □未发现在本项目有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在本项目涉嫌存在 项违法违规行为，具体为 【勾选本条需补充】。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23 | | 施工总承包单位复核意见 | 经复核,对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自查意见有如下复核意见：  □认可建设单位自查意见。  □不认可建设单位自查意见，还发现在本项目涉嫌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24 | |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 经复核,对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自查意见有如下复核意见：  □认可建设单位自查意见。  □不认可建设单位自查意见，还发现在本项目涉嫌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注册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25 | | 主管部门检查结论 | 经检查，对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关情况情况有以下检查结论：  □暂未发现本项目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本项目涉嫌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需进行进一步调查核实。  主管部门检查人员签字：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附件9

建筑节能和新墙材施工质量情况自查自纠表

项目名称： 监督号：

质量监督部门： 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进度：

绿色建筑: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价 | | 存在问题 |
| 1 | 建筑节能（或绿色建筑） 设计说明专篇  （须加盖审图专用章） | 有□ | 无□ |  |
| 2 | 建筑节能设计计算书  （须加盖审图专用章） | 有□ | 无□ |  |
| 3 | 建筑节能施工方案  （须经监理公司审批盖章） | 有□ | 无□ |  |
| 4 | 建筑节能监理细则  （须经监理公司盖章） | 有□ | 无□ |  |
| 5 | 施工前是否对建筑节能分部（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 是□ | 否□ |  |
| 6 | 是否对建筑节能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 有□ | 无□ |  |
| 7 | 现场是否严格按节能审查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节能设计如有变更，是否经原审图机构重新  审核通过。 | 是□ | 否□ |  |
| 8 | 建立建筑节能材料管理台帐 | 有□ | 无□ |  |
| 9 | 施工日志是否包含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内容 | 有□ | 无□ |  |
| 10 |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监理旁站记录是否齐全 | 有□ | 无□ |  |
| 11 | 节能分部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符  合要求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12 | 节能分部工程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及现场检验符合要求 | 是□ 否□ |  |
| 13 | 大面积施工前外墙保温工程制作了样板间或样板墙 | 是□ 否□ |  |
| 14 | 建筑节能各分项工程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是否完善 | 是□ 否□ |  |
| 15 | 与工程进度相对应的绿色建筑技术措施是否落实 | 是□ 否□ |  |
| 其他存在问题： | | | |

（备注：工程进度分为：基础、主体框架、墙体砌筑、门窗安装、室内装修、屋面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监理公司代表签字：

附件10

劳资管理和纠纷处理架构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劳资员：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劳务员：

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专业监理：

联系电话：

单位分管领导：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分管领导：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分管领导：

职务 ：

联系电话：

项目劳资管理和纠纷处理架构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管理架构（见附表）

监理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盖章）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1.项目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到位履职，落实日常施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帐管理工作。

2.项目发生劳资纠纷的，项目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及时到位处理并有效解决。

3.表9必须内容真实并及时更新，张贴在项目现场办公室及公示栏。

4.各单位在表9加盖公章或项目章，放工地现场备查。

附件11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管理架构表

工程名称：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单位 |  | | | 备注 | |
| 进场时间 | 退场时间 |
|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  |
| 劳务员 |  | 电话 |  |  |  |
| 班组名称 |  | 班组长 |  |  |  |
| 电话 |  |
| 班组名称 |  | 班组长 |  |  |  |
| 电话 |  |
| 班组名称 |  | 班组长 |  |  |  |
| 电话 |  |
| 班组名称 |  | 班组长 |  |  |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实名制和工资分账管理检查自查自纠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参照广州市住建局2022年5月制定）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检查日期： 2023年 月 日 | | | 监督号(四同主项)：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 | | | 地址： | | 监理单位： | | | 分包单位： | | | | 共 家分包单位  （由总包提供台账） | | 检查项目 | 检查依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标准 | | 处置依据 | | 检查意见 | | 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到岗情况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用工实名制管理促进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通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以及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是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并到岗履职。 | 1 | 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实名登记及考勤情况。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企业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和劳资专管员等，以及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 通过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实名登记信息与现场人员信息核对 | （1）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要求全部实名登记。 | 是□ 否□ | 一、依据相关文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  二、结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查处未到岗履职行为。 | |  | | （2）结合信息平台比对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是否本人） | 是□ 否□ | | （3）信息平台核实上月考勤比例是否达标。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是□ 否□  上月考勤共 天  监理总监： 是□ 否□  上月考勤共 天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 2 | 工人登记及考勤情况 | 花名册抽查10个工人是否有实名登记 | 核查在信息平台是否全部有实名登记。 | 是□ 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  | | 施工区域随机抽查10名作业人员检查实名考勤情况（在最后一页填写相关信息） | （1）核查在信息平台是否全部有实名登记。 | 是□ 否□ |  | | （2）核查在信息平台是否全部有当天实时考勤记录。 | 是□ 否□ | | 3 | 施工现场门禁设施 | 现场检查 | （1）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配备门禁设施和考勤设备。 | 是□ 否□ |  | | （2）考勤设备是否规范使用。  a.是否正常使用；  b.工人是否均通过考勤设备进出。 | 是□ 否□  是□ 否□ | | 4 |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 | 现场检查 | （1）施工区与生活区是否分开。 | 是□ 否□ 无生活区□ |  | | （2）施工现场是否全封闭。 | 是□ 否□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实行实名制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5 | 分包单位实名制管理 | 现场检查资料，通过信息平台核对信息 | （1）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分包项目及单位目录台账。 | 是□ 否□ |  | | （2）全部分包合同（若有）。 | 是□ 否□ | | （3）在场分包单位（若有）是否全部录入信息平台。 | 是□ 否□ | |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6 | 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内容：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 检查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条款 | （1）工程款计量周期  ；  （2）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  （3）人工费用拨付周期  ；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7 |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办理的开户资料。 |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农民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回执及管理协议。 | 是□ 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移交人社部门） | |  | | 8 | 建设单位应及时足额向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核查工程款审批表中人工费金额、银行拨付凭证、工程款拨付台账 | （1）人工费用是否进行分账管理。 | 是□ 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人工费用是否及时足额向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是□ 否□ | | 工程款支付担保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9 | 建设单位应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支付担保形式 | （1）银行担保□  （2）金融机构担保□  （3）第三方担保□  （4）无工程款支付担保□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 10 |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工人工资代发协议； | 现场检查资料 | （1）若有分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在场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委托总包代发协议。 | 是□ 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 （2）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是□ 否□ | |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11 |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现场检查 | （1）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是□ 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点，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有□ 无□ | | （3）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有□ 无□ | | （4）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 有□ 无□ | | 使用说明：  1.上述相关核查信息核查，请使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以上简称：信息平台）；  2.对违反上述检查内容且逾期未整改的项目，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绝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等情况，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规定依法处理。  3.对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线索的，应及时移交给项目所在的人社部门处理。  4.发现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线索的，由区住建局查处。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署意见 | | 2023 年 月 日 | | | |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负责人签署意见 | | 2023 年 月 日 | | | | | | | | |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署意见 | | 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监督小组  签字 | | 2023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 施工区域随机抽查10名作业人员的实名考勤情况 2023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名和手印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所属班组 | 实名登记情况 | 当天考勤情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建设工程消防检查自查自纠表 年 月 日 | | | | | |
| 序号 | 抽查部位 | 抽查项目 | 具体抽查内容 |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 |  | |
| 1 | 建筑外围 |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建筑类别、耐火等级 |  |  | |
| 总平面布局 | ★防火间距 m m m m  m m m m  ★消防车道 宽 m 转弯半径 m |  |  | |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长 m 宽 m  ★登高面 （有、无）障碍物 |  |  | |
| 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水泵接合器 |  |  | |
| 2 | 建筑首层 | 平面布置 | 消防控制室 |  |  | |
| 商业服务网点 |  |  | |
| 安全疏散 | ★安全出口 宽 m、 宽 m  疏散门、疏散走道、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  | |
| 消防电气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系统形式、消防通讯、火灾报警控制器 |  |  | |
| 3 | 建筑天面 | 消火栓系统 | 气压给水设备、消防水箱、天面消火栓试水 |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压给水设备、消防水箱 |  |  | |
| 消防电梯 | 消防电梯机房 |  |  | |
| 防排烟系统 | 排烟风机 |  |  | |
| 4 | 建筑标准层（避难层） | 平面布置 | 特殊场所设置 |  |  | |
| 防火分隔 | 防火分区、防火门窗、管道井 |  |  | |
| 其他部位防火分隔及防火封堵 |  |  | |
| 防烟分隔 | 防烟分区及分隔设施 |  |  | |
| 安全疏散 | ★安全出口 宽 m、 宽 m  疏散门、疏散走道、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  |  | |
| 避难层 |  |  | |
| 消防电梯 | 消防电梯迫降 |  |  | |
| 消火栓系统 | 室内消火栓、系统功能（启泵按钮信号） |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管网、喷头、系统功能（末端试水阀放水） |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火灾探测器、消防通讯、布线、应急广播、警报装置、系统功能（联动测试、点动测试） |  |  | |
| 防排烟系统 | 自然排烟 ㎡、 ㎡、 ㎡ |  |  | |
| 机械排烟、正压送风、管道、防火阀、系统功能（联动测试） |  |  | |
| 建筑灭火器 | 建筑灭火器 |  |  | |
| 消防电气 | 消防配电、用电设施 |  |  | |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装修情况、装修材料 |  |  | |
| 5 | 地下室 | 平面布置 | 消防水泵房 |  |  | |
| 特殊场所布置 |  |  | |
| 防火分隔 | 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防火卷帘、管道井等 |  |  | |
| 防烟分隔 | 防烟分区及分隔设施 |  |  | |
| 防爆 | 爆炸危险场所、泄压设施 |  |  | |
| 电气防爆、其他措施 |  |  | |
| 安全疏散 | ★安全出口 宽 m、 宽 m  疏散门、疏散走道、应急照明、疏散标志 |  |  | |
| 消火栓系统 |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系统功能（测试启泵） |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管网、喷头、系统功能（测试报警、启泵） |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火灾探测器、消防通讯、布线、系统功能等 |  |  | |
| 防排烟系统 | 机械排烟、排烟风机、排烟防火阀、系统功能（联动测试） |  |  | |
| 消防电气 | 消防电源、发电机、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等 |  |  | |
| 建筑灭火器 | 建筑灭火器 |  |  | |
| 气体灭火系统 | 防护区、储瓶间、灭火装置、系统功能（模拟启动） |  |  | |

建设单位签名： 总承包施工单位签名：

##### 监理单位签名： 消防施工单位签名：